

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统一性研究

刘解龙

摘要: 价值规律要求价值在创造主体与分配主体之间对称,实现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统一。专业化分工协作增加了人们认识上的困难,但深入研究就不难发现,生产劳动的发展遵循社会化分工协作规律时,表现出间接化、社会化、层次化、科技化的规律性。把“四化”规律引入对创造价值的劳动进行分析,完全能够在坚持劳动价值论本质规定的前提下,把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统一起来。同时我们还会发现,创新价值论和知识价值论实际上是劳动创造价值的新的表现形式,要素价值论是配置生产要素的劳动创造价值,按生产要素分配或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是按配置生产要素的劳动及其贡献进行分配。

关键词: 劳动价值论 价值创造 价值分配 统一性

一、揭示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统一性是必须解决的理论问题

我国提出“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的根本原因是生产力发展和科技进步,使得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作为劳动的重要形式,在社会生产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且在越来越广的范围内和越来越深的程度上改变着人们创造价值的关系、手段、过程与结果。直接原因或现实原因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型分配关系,资本、技术、知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面越来越广,程度越来越高,形式也越来越多,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等等,已经成为一种具有普遍性的分配原则,只要我们继续坚持和深化市场取向改革,这样的分配原则就必须坚持和完善。而劳动价值理论认为,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非劳动要素是不变资本,无论如何重要也不能创造价值,它们参与收益分配,属于对剩余价值的分割,具有剥削性质,而消灭剥削又是社会主义本质规定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无论是生产力发展与科技进步,还是体制变革,无论是分配制度改革本身的理论需要,还是改革的社会主义性质规定,都要求我们深化对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与认识。我认为,深化劳动价值理论研究的要求与目的,就是促进价值理论与分配理论的统一,让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为我国的分配制度改革提供坚实、明确、科学和系统的理论依据,同时也促进劳动价值理论的科学性进一步提高。否则,离开分配关系而孤立地研究价值究竟由谁或由什么因素创造的问题是没有实际意义的。可我国理论界将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分开进行研究,认为分配理论没有必要以相应的价值

理论为基础的观点较为流行。事实上,我们很容易理解中央近几年提出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认识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在坚持劳动价值理论科学性的前提下对价值理论与分配理论发展创新,在理论上为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统一性或对称性提供令人信服的理论证明。只要我们深入研究,就一定能够解决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不统一和不对称问题,使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在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的基础上统一起来。

二、生产劳动的间接化——生产劳动的横向扩展

1. 劳动价值论的本质规定及生产劳动的界定

我认为,劳动价值论的本质规定,只能且必须表现为“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凡是不坚持这一点,都不能认为是真正的劳动价值论。但认为只有生产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观点,在现代社会中已经越来越缺乏说服力。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专业化分工协作规律对社会经济关系不断进行着调整,劳动的方方面面都发生了重要变化,直接生产领域中的劳动越来越多地被机器替代,劳动者越来越多地从直接生产领域中走出来,生产劳动更多地分离到社会之中,成为生产性不够明显的劳动,由于这些劳动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和通过各种各样的机制与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联系在一起,又不能简单地称之为非生产劳动,以至对于什么是生产劳动,比较难以界定。在此对生产劳动下一个新的定义:生产劳动是一种能够通过市场关系转化为社会劳动的配置生产要素的活动。简单地说,生产劳动就是市场背景下配置生产要素的劳动。配置生产要素是生产劳动的基本形式和实质内容。不

同时代生产劳动的区别,主要在于使用什么方法和手段配置生产要素,从而导致配置生产要素的成效不同,也就是不同时代的社会生产力的区别。对生产要素进行配置,就是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技术要求与社会关系而对生产要素的各种形式的使用,如宏观计划制定(财政预算)、股票市场投资、微观计划安排(企业计划)、生产过程组合(具体的产品生产或服务形成过程)等,均在此列。

2. 生产要素的功能揭示:促进生产劳动间接化

生产要素是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各种要素的总称,它是其产权主体用以追求收益最大化的手段。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要素的种类日益丰富,形态不断变化,性能也不断改进和提高,而且,不同性质的生产要素之间的功能转换与替代关系也在不断扩大与深化。生产要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之所以能够通过劳动者的劳动而实现优化配置,是因为它对劳动者的活劳动具有一种间接化功能,即在劳动过程中,由于生产要素的使用或介入,形成和发挥着一种对劳动者的活劳动“吸收-储存-转移-变换-释放”的新功能。生产要素这一功能的形成和发挥,使得劳动者与具体直接的生产经营过程和空间可以发生一定程度的分离。揭示生产要素的这一功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劳动过程和劳动关系中的很多重大的理论问题可以由此而得以解释和解决。

劳动工具对人的活劳动的“吸收-储存-转移-变换-释放”是客观存在的。“吸收”主要是指劳动工具具有的专门化的用途或功能,使得它能够在具体化的劳动中传递活劳动,把人的活劳动与劳动对象联接起来,如同电流通过导体是被导体“吸收”一样,在劳动过程中,只要使用合适的劳动工具,这种关系就可以形成;“储存”主要是指劳动者与劳动对象没有进行直接结合,存在时空分离,使得劳动工具“吸收”的劳动者的活劳动并没有直接传递到劳动对象之上,仍然以活劳动的特殊形态存在着,出现了活劳动的付出已经完成(T_0),但又还没有实现的情况,这是活劳动间接化的时间差的标志;“转移”主要是指劳动工具把活劳动从劳动者所在空间传递到劳动对象所在空间,使活劳动与劳动对象结合,这是活劳动间接化的空间分离标志;“变换”主要是指劳动工具对劳动者付出活劳动的能量、形态、方向、形式等方面的改变或调整,出现活劳动付出与实现不对等关系,这是活劳动成效差存在的标志;“释放”主要是指劳动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时(T_1),劳动者的活劳动凝结或转移到劳动对象之中,由于劳动工具不可能自动地作用到劳动对象之上,劳动工具也不可能被使用而凝结劳动者的活劳动,进而增加自身的价值,因此,劳动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就是把自身“吸收-储存-转移-变换”而间接化的活劳动“释放”出来。劳动工具这一功能的形成和发挥,使得劳动者与具体直接的生产经营过程在时间上可以发生一定程度的分离($T_1 - T_0 > 0$),而且,这种分离

是与空间分离结合在一起的,从而形成了时空分离。

在此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劳动工具对人的活劳动“吸收-储存-转移-变换”的过程中,间接化的活劳动决不是被物化到劳动工具之中,而是借助劳动工具某种状态保持着活劳动的性质与功能,因此,间接活劳动在“释放”过程中,决不是劳动工具的物化劳动的折旧式转移,而是活劳动的价值创造。如同一辆汽车运送货物,汽车的价值不会因此而增加,不能把运送货物的价值也作为汽车本身的价值来处理。

由于活劳动的间接化,物化劳动或生产要素介入(以劳动工具为例),劳动者的劳动付出与劳动实现之间就可以形成新的关系。这种新的关系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实现劳动者的劳动付出与劳动实现之间的空间分离。一般而言,劳动是劳动者依靠体力和智力有目的地应用劳动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的过程。这一过程总是在一定的空间中完成的。正是由于劳动工具的介入,劳动者与劳动对象之间发生了空间分离,劳动工具成为在空间上把劳动者与劳动对象分开并将分开的劳动者与劳动对象联接起来的机制。而且越是先进的劳动工具,越能够形成和发挥这样的功能,或者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应用领域的扩大和应用化程度的提高,劳动工具的先进性随之增强,从而能够更好地发挥促进劳动者与劳动对象之间发生空间分离的功能。这种功能的扩大,使得劳动者在生产领域以外也能够进行生产劳动。

二是实现劳动者的劳动付出与劳动实现之间的时间分离。同空间是劳动的基本条件一样,时间也是劳动的基本条件。如果以上一点是能够成立的,那么与此相应的是,由于劳动工具的介入,劳动者与劳动对象之间还可以发生时间分离。一般而言,发生空间分离是比较易于理解的,而发生时间分离则相对难以理解。因为在劳动过程中,尽管劳动工具处于劳动者与劳动对象之间,但劳动付出的过程也就是劳动实现的过程,在时间上是难以分开的,劳动付出以后如果没有实现,即没有凝结到劳动对象之中,那么它以什么状态继续存在着?到什么时候它才实现于劳动对象之中形成价值?由以上分析可知,劳动工具对劳动者的活劳动“吸收-储存-转移-变换-释放”,必然形成和扩大劳动者的劳动付出与劳动实现之间的时间差($T_1 - T_0 > 0$),使劳动者不在具体的生产劳动进行的时间里,也能够进行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出现了劳动者与劳动过程的时间分离,或者说,由于劳动工具介入,扩大或延伸了劳动者与劳动对象和劳动过程的结合时间差。

三是改变劳动者的劳动付出与劳动实现之间的成效关系。劳动工具介入劳动者与劳动对象之间,会改变劳动付出与劳动实现之间的成效关系,如小的付出会形成大的成效,或大的付出只取得较小的

成效,较为原始的劳动者运用杠杆撬动亲自动手搬不动的石头,或运用其他工具完成直接用身体器官无力完成的劳动,较为现代的操作机械的劳动,对劳动力量与成效的放大功能就更加明显。这种成效关系的改变不仅体现在体力劳动方面,在智力劳动方面也得到了相当程度的表现,自电子计算机发明以后,它就在越来越宽广的生产与生活领域得到了创造性应用,在越来越高的程度上承担了人类的智力劳动或复杂劳动。

劳动工具的以上三个方面的功能,过去只认识到第一、三两个方面,但最具有意义的是第二个方面,而且,劳动工具的这种功能是所有生产要素都具备的,只要生产要素可以被劳动者使用,都能够形成和发挥这样的功能。由于我们过去一直没有注意到或发现劳动工具的这一重要功能,为了在理论上自圆其说,只好把间接活劳动创造价值的关系视为生产要素创造,以实现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统一和对称。正是由于劳动工具可以将劳动者的活劳动间接化,就进一步发展到创造价值的活劳动的社会化和层次化,使得价值创造的真实关系得以全面揭示和重新概括。

运用发展与联系的观点分析,劳动工具使活劳动间接化的功能,在现实的劳动中,可以发展为多阶段间接化,不完整间接化,媒体多样化,方式多样化,空间广泛化,对应模糊化(如银行存款、购买国债等行为,与具体的创造财富的经济组织没有直接明确的对应关系)。其中最具有意义的是劳动工具的这种功能是所有生产要素都具有的。这也就意味着,人们可以在社会生产的任何环节任何层次,通过对具体生产要素的配置,凭借各种生产要素将自己的活劳动间接化,使其与创造价值的生产经营活动相联系,成为创造价值的劳动。

从现实的经济活动与经济关系来看,只要生产要素产权主体多元化,生产要素就会成为它的产权主体谋取利益最大化的工具,它的优化配置就不会是一个自然形成的过程与结果,而只能是社会中各层次、各方面的社会劳动长期共同作用的产物。在这一共同作用过程中,有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占有者、经营者、使用者等具有经济利益激励和约束的活动主体,生产要素从所有者手中到具体的生产经营领域被使用,需要通过一级或多级的委托-代理关系来联接和完成。在每一级委托-代理关系中,都是一次对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因此,生产要素配置于不同产业、不同部门和不同企业,实质上就是各种生产要素所有者和经营者在不同层次进行配置生产要素的劳动,只是这些劳动不在直接的生产经营活动领域而已,而不能认为它们不是生产劳动。但是,这些人的劳动到哪里去了?只能根据生产要素的走向来决定,所以,使用别人的生产要素,就是消耗了别人的劳动,就得根据要素的多少付给生产要素所有者相应的报酬,否则就违背了市场经济中的

等价原则。

3. 生产劳动间接化规律

生产劳动的间接化,实际上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阶段性标志,如果以生产活动为中心,则人类社会生产力的每一次进步,大多可以表现为生产劳动的部分内容的外化分离,形成专门化或专业化的劳动,并走向更高的社会层次间接化,这种现象由于不是个别和偶然,因而可以称之为生产劳动间接化规律,也可称之为生产劳动的非生产化倾向。这就是说,生产劳动间接化规律,指的是随着科技进步和生产力发展,人类创造财富的生产劳动的内容和时间越来越多地从生产空间向社会范围扩展和转移。这种规律,实际上只是对人类的生产力发展变化历史从一个侧面进行的描述和概括。

生产劳动的间接化,无论从空间还是从性质来看,都是一种社会化现象,所以,生产劳动的间接化,也可以说是生产劳动的社会化,生产劳动间接化规律,也就是生产劳动社会化的规律。如果我们要坚持将劳动分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那么,生产劳动社会化规律,就属于生产劳动的非生产化规律。

三、生产劳动的社会化

用发展和联系的观点看问题,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随着生产力发展、科技进步和经济体制的变革,人类创造财富的生产经营活动内容、活动方式、活动关系和结果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经济活动和经济生活国际化、一体化或全球化,就是突出表现,也是生产劳动间接化的现代表现形式。

1. 生产劳动社会化的基本含义

创造财富的生产经营活动即生产劳动发生的这些重大变化,具体表现到生产要素的配置方面,就是生产要素配置(即生产劳动)的社会化和层次化。所谓社会化,主要是指生产要素的使用关系、范围和过程越来越涉及到更多的活动主体,相互之间既相对独立,又紧密相连,只有依靠经济活动主体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才能更好地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与高效组合。具体说,它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劳动关系的社会化,其主要表现是生产目的的社会化,生产过程的社会化,生产关系的社会化,劳动产品的社会化。二是劳动及其主体的社会化,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劳动,更多地独立出来,成为社会领域而不再是原来的生产领域中的劳动,更多的劳动者从生产领域独立出来,在社会范围内从事新型的在性质上与原来并没有实质性区别的劳动,在这种社会化过程中,形成了生产劳动的非生产领域化现象(层次化问题后面讨论)。

2. 生产劳动的社会化扩展:间接化形态分析

生产劳动社会化是一种性质描述,就具体的生产过程关系来说,生产劳动间接化是一个由近到远,由单阶段向多阶段,由简单到复杂发展的过程。根据历史的发展和今天的现实,我们可以将生产劳动

的间接化由微观到宏观依次划分为四种形态。

第一种形态是生产活动或生产环节的间接化。这主要是指劳动者从直接或借助劳动工具而与劳动对象结合的生产活动中分离出来,使活劳动付出与凝结或实现出现时差,以间接化方式从事生产劳动,如原始人的投掷劳动即是。但由于这种间接生产劳动仅仅只是从生产活动中出来,并没有离开生产领域或生产的整体过程,因而这时的劳动者的活劳动只能进行单阶段间接化,他所面对的仍然是劳动对象。

第二种形态是生产过程的间接化。劳动者从生产过程中分离出来,他虽然仍在生产领域之中,但他的劳动已经不与具体的生产过程和生产行为直接联系在一起,而是为生产过程提供一些必需的劳动,因而,这种活劳动往往是多阶段的间接活劳动。

第三种形态是生产领域的间接化。这主要是指,劳动者已经在空间上离开了生产领域,但是他所从事的劳动在主观和客观上都是与生产活动相关的劳动,他们将自己的劳动付出时往往有较为明确的针对性(有具体的针对性和一般化的针对性),至少在主观上是从经济领域获得收益的行为,这种活劳动的间接化,也是通过多阶段间接化进行和实现的。

第四种形态是生产行为的间接化。在这种间接化过程的关系中,劳动者不仅本人离开了生产领域,而且他所从事的劳动在主观和客观上都已经“与生产劳动和生产领域无关”了。这是生产劳动的更为广泛和更高层次的社会化,它既不能以个体的形式进行,也不能实现单阶段间接化。在现代社会里,国家机器正常运转所需要的各种劳动,就是一种典型的生产行为间接化的生产劳动(后面将用一个例子来对此进行说明和计算)。这些劳动属于广义生产要素的内容。

生产劳动的多形态间接化,是科技发展和劳动者能力提高过程中,社会化分工协作规律的一种客观作用和表现形式。由于生产劳动可以实现或经过这四种形态的间接化,使得人类创造价值(或物质财富)的生产劳动的全景图应为,以生产劳动为核心,逐渐向外扩展的五种形态的生产劳动的迭加,即直接生产劳动-第一形态间接生产劳动-第二形态间接生产劳动-第三形态间接生产劳动-第四形态间接生产劳动。但是,这种划分是相对的,边界并不十分清晰和严格,不是每一个劳动者的劳动或每一种社会活动,都可以明确地“对号入座”。

四、生产劳动的层次化—— 生产劳动的纵向延伸

生产劳动间接化过程,就是生产要素配置广泛化和社会化的过程,生产劳动间接化的多层次化,也就是生产要素配置的多层次化。所谓生产要素配置的层次化,主要是指生产要素配置社会化过程中出现了层次分明的结构关系,有宏观层次、中观层次和

微观层次等,不同层次还对应着不同的主体,即政府、行业或市场和企业(还可进一步具体到个人),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往往需要通过这些层次分明的分工磨合过程,才能更好地实现。这在现代社会中是显而易见和极其重要的。

1. 宏观层次的生产要素配置

无论市场经济发展到怎样的程度,政府的地位与作用都是必须的和不可替代的,这就客观上形成了宏观层次的资源配置。因此,就宏观层次的资源配置而言,主要是指国家或中央政府根据国情与外部环境,通过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发展战略、经济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就业政策、分配政策、贸易政策等)、产权制度等,引导和调节社会经济资源或生产要素在社会范围内的流动和重组,以实现自身的意图与目标。所有这些,对于生产要素或经济资源在中观层次和微观层次的配置都会产生约束和激励等重要影响,也是资源市场配置的重要前提。宏观层次的生产要素配置具有宏观性、全面性、整体性、抽象性、战略性和未来性等特点。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这种宏观层次的配置已经在国际范围内扩大和延伸,国际经济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对生产要素的配置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资源配置的世界性特征日益明显。现在,我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方面的影响将会更加广泛而明显,因而需要更加重视,学会从世界范围对资源及其配置问题进行分析 and 决策。

2. 中观层次的生产要素配置

就中观层次而言,可以从三个方面分析,其一是将中观层次确定为市场层次,使资源配置的三层次关系表现为政府、市场和企业。其二是将中观层次确定为行业,使资源配置的三层次关系表现为政府、行业和企业。其三是将宏观层次确定为中央政府,中观层次确定为地方政府(这种区域划分与确定具有相对性),使资源配置的三层次关系表现为中央、地方和企业。因此,生产要素的中观配置就可分别从市场配置、区域配置和行业配置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生产要素的市场配置,主要是指相对于政府通过计划指标的权威对生产要素的配置而言的。市场机制受价值规律的支配,以比较收益为准则,在社会范围内对经济资源和生产要素进行配置和再配置(即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是通过一系列具体的机制、组织、机构和制度来进行的,因而,形式多样,关系复杂,影响广泛,而且还可以形成市场的多层次配置关系,如市场关系中的多级委托-代理关系,不同环节和不同形式的商品交换等,这是生产要素在市场范围内或市场关系中实现优化配置的必然结果与客观要求,也是市场机制作用扩大和增强,市场发育不断完善标志。

生产要素的区域配置,是宏观配置的块块分割,主要是指生产要素在某一经济区域之内的横向配置,生产要素受地方政府或区域宏观调控组织和市场机制的作用而在产业之间、部门之间、小区域之间、大企业之间等进行的配置。这在我国计划经济时代和市场发育程度不高不完善的时代表现得相当明显。但是,生产要素的区域配置即使在市场经济发育成熟的时代也会存在和具有必然性,因为很多的生产要素配置会随着配置范围的扩大而增加配置成本,从而形成了有效的配置半径,进而形成了有效配置的区域范围。

生产要素的行业或产业配置,是宏观配置的条条分割,主要是指生产要素在宏观配置条条分割之下进行纵向配置,即不同产业、不同行业对本行业的生产要素,向各层次企业的具体分解或配置。国民经济大系统由各行各业组成,生产要素的行业配置具有客观必然性。但在发展过程中,由于产业的生命周期和开放竞争等因素的影响,行业的地位变化会导致生产要素在不同行业之间的转移和重组。

生产要素的中观配置,是宏观配置的展开,是微观配置的前提和基础。

3. 微观层次的生产要素配置

就微观层次而言,主要是指生产要素在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组织中,被作为活动主体追求经济利益目的的手段加以运用,从而生产出相应的使用价值(包括商品和服务等)。生产要素的微观配置,在生产对象一定的前提下,主要由要素性能与质量、技术条件、工艺流程、管理水平、经营能力、劳动者素质、产权关系、治理结构、市场状况等决定。在微观层次的生产要素配置中,也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不同层次,如根据配置生产要素的权力划分,有决策层次的生产要素配置,管理层次的生产要素配置,操作层次的生产要素配置。根据配置生产要素的时间或风险性划分,有满足现时市场需求的经营性生产要素配置,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开发性生产要素配置。但无论怎样,微观层次的生产要素配置,最能体现生产的性质与特点,也即这一层次的生产要素配置更具有生产劳动的性质与特点。按照传统的理解,如果将生产劳动定义为配置生产要素的行为,那么这种行为就被限定在微观层次。但从生产要素配置层次化的关系来看,这种认识显然是片面的或孤立的。

4. 生产要素层次化配置的作用

生产要素配置的层次化,会促使社会分工进一步细化或重新调整,其主要变化是使一些原来在生产经营组织中的活动分离出去,并相对独立化。例如,企业中的技术开发部门、会计核算机构、职工培训事务中心等,它们的职能已经越来越多地被社会中的科研部门、技术咨询服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专门的培训机构等中介组织所取代。这些组织的劳动就构成中介层次的劳动。这些职能化或专门化的组织,已经同具体的经济主体分离开来,它们不

再属于某一生产经营单位,不构成具体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一个器官,但职能并不因此而改变,而是由面向某一具体生产经营单位,扩展为面向社会范围内的所有生产经营主体。另一方面,政府职能也会在市场经济发展中进行重新定位,政府部门中的某些职能需要由市场来承担和执行。这样,市场在生产要素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就日益突出和不可替代。

生产要素配置的层次化,使社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了生产层次的劳动、中介层次的劳动和社会层次的劳动。这并不是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劳动减少了,而只是生产层次或微观层次的劳动减少了,越来越多的劳动已经社会化,以不断间接化的方式从事创造价值或财富的劳动。这同时也说明,配置生产要素并不只是生产经营活动组织的事情,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仅在生产经营组织中和生产经营过程中是不能实现的,它必须依靠各层次劳动的共同作用,才能形成优化配置关系和达到优化配置目的。由此可见,我们对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的关系与过程的认识,应坚持发展和联系的观点,需要树立一种新的大生产观。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社会各层次劳动的共同作用,需要有生产要素的所有者(政府也是生产要素的所有者)、经营者、使用者等具有经济利益激励和约束的活动主体参与。生产要素从所有者手中到具体的生产经营领域被使用,需要通过一级或多级的委托-代理关系来联接和完成。在每一级委托-代理关系中,体现的都是一次对生产要素的由社会层次向生产层次接近的优化配置。这一点十分重要。因此,生产要素配置于不同产业、不同部门和不同企业,实质上就是各种生产要素所有者和经营者在不同层次进行生产要素优化配置的劳动,只是这些劳动不在直接的生产经营活动领域进行而已,而不能认为它们不是生产劳动,这些劳动最终都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以实现,构成创造新价值或新财富的有效劳动和必要劳动。然而,这些中介层次和社会层次的劳动流向,只能根据生产要素的走向来决定。

五、生产劳动的科技化

1. 生产劳动科技化的实质

人类以自身的能动性而有别于其他动物,同样,人类也以青出于蓝胜于蓝的方式而体现知识性和智慧性。知识性和智慧性表现到经济活动中,就是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并产生了一系列积极结果,如物质要素的消耗节约,生产过程和生产工具的优化与创新,产品种类的增加,产品性能的改善和提高,等等,从而使智能化或科技化成为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本规律之一。这就是说,一方面,科技进步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另一方面,科技进步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结果,“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这一规律的精辟概括。只要我们深入分析就不难看出,生产劳动科技化的实质,是人的智能的外

化,或者说是发展进步过程中的人的劳动能力的物化,是人类劳动器官的延长、转型与强化。

2. 生产劳动科技化的表现形式

一般而言,生产劳动的科技化不仅是一个过程和一种状态,而且是一个不断丰富的概念。就目前来说,主要表现为劳动资料的科技化(即劳动者付出劳动的媒介性因素或传导因素越来越多地凝结着智慧成果与科技含量)、劳动关系的科技化(即由于劳动资料的科技化,劳动者之间、劳动者与劳动资料之间都必须采用更先进科学的方法和形成更科学的关系,才能适应生产力系统的性质与要求)、劳动过程的科技化(由于前两者的缘故,使得劳动过程不仅要表现科技化要求,而且还要不断的创新,形成了劳动过程与科技进步过程的结合和统一)、劳动产品的科技化(即一方面是产品中科技成分增加,成为科技成果的凝结物与表现物,另一方面是科技成果直接以产品的形态来表现而成为科技产品)、劳动发展的科技化(即一方面是指劳动各方面的发展进步,都主要依靠科技因素的推动,另一方面是指劳动本身的科技要求越来越高)等方面。显而易见,生产劳动的科技化,只是生产劳动发展的新形态,它仍然是劳动,而不是劳动被别的因素所取代或否定。

3. 生产劳动科技化的实质性影响

以上所说的生产劳动科技化的表现形式,也就是生产劳动科技化的影响。这说明生产劳动科技化所产生的影响是广泛的和深刻的,但生产劳动科技化对价值创造的实质性影响,则主要表现在体力劳动和直接劳动的减少,并促使劳动的分工更加细致,进而促进劳动分工关系的更加密切。也就是说,随着生产劳动科技化的进一步发展,科技化或智能化的工具对劳动的取代就越是广泛有力,越来越多的生产劳动或直接劳动出现了“非人化”倾向。同时,整个社会的劳动的多样化分工化的过程中,形成了更加丰富多样的联接机制与联接方式,从而能够更加有效地形成一个有机整体,或者说,劳动的社会性随着科技化程度提高而进一步扩大和强化。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也证明了这一点是具有规律性的现象。

六、试解与检验：一个原始生产劳动的模型与启示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分析,劳动经历了不断的变化。原始人类的劳动,由于分工极不发达,用今天分工发达的观点去看,它属于混合型劳动,即劳动是包括了相当的属于“非生产劳动”的内容,例如防卫劳动和组织协调劳动。这些劳动在当时是不可能分开的,从而使我们在今天看来是很不相同的劳动,原本就是从有一个有机整体中分离出来的。它们分离出来以后,是否就不再是创造财富的劳动了呢?我们不妨设计这样一个模型。

假定原始社会有一个由30人组织的原始部落的劳动群体,他们在无分工状态下进行集体劳动,一

天能够创造或生产420个单位的财富或价值。在劳动过程中,每个人都要用20%的精力或时间去从事防卫劳动(在原始时代防止猛兽侵袭是很重要的,防卫劳动必不可少,它既可表现为劳动过程中为了安全而分散的精力,也可表现为劳动过程中遇到危险的劳动中断),用10%的精力或时间去从事观察其他劳动者的劳动以便进行配合与协调(无人指挥或协调的集体劳动,需要每个成员用心用力去观察配合,而且不偷懒或“搭便车”),因此,对于每个劳动者来说,用于直接生产劳动的精力或时间就不是100%,而是70%,但是,这些劳动者都是同整个生产活动本身及劳动过程不可分割地混合在一起的,它是人类生产劳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因而计算生产劳动时间就不能只计70%,而应该是100%。这一点是易于理解和接受的。

现在进行分工,并对分工过程与结果进行比较。

首先进行劳动内容分工。6人(30×20%)去专门从事防卫劳动,责任是确保包括自己在内的所有成员的安全;3人(30×10%)专门来组织协调集体劳动(含监督意义),责任是协调包括自己在内的所有成员之间的劳动行为;21人[30×(1-20%-10%)]专门集中精力从事直接而完全的生产劳动,责任是完成没有分工时所需要完成的劳动。由于总劳动时间不变,因而其结果是一样的(实际上大多是不一样的,因为分工协作往往会促进效率提高,但在此不考虑分工协作对提高效率的影响)。

其次确定分工在不同劳动者之间的联系。在分工的情况下,形成这样三种关系,即(1)每个人(30人)原来20%的防卫劳动和10%的组织协调劳动,分别由6人和3人来专门承担;(2)防卫6人的70%的生产劳动由21名专门的劳动者承担,10%的组织协调劳动由3名组织协调人员承担;(3)3名组织协调人员的70%的生产劳动由21名专门生产者承担,20%的防卫劳动由6名防卫者承担。

最后分析分工的结果。在没有分工的状态下,平均每人创造14个单位的财富,在分工的状态下,如果我们把防卫的6人和组织协调的3人作为非生产劳动者,则420单位的财富仅由21名专门的生产者创造,则每人20单位,比在没有分工的状态下多出了6单位,那么21名劳动者比在没有分工状态下多创造出来的126(21×6)单位财富,究竟是不是剩余产品?是否应该算作21名劳动者独立创造出来的财富?回答显然是否定的。

以上是一个没有商品货币关系的例子,但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正是在分工关系中得以进一步发展的,并且市场经济发展进一步拓宽了分工的领域和提高了分工的成效,因此,这个例子对今天仍然具有相应的启示。

一是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是基于一些规定才成立的,因而是相对的和模糊的,无视前提条件简单直观地对劳动进行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划

分,是不科学和不真实的。

二是从历史及其发展的角度分析,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都是人类为了更好地实现经济增长和社会繁荣的必要劳动,将它们分开,只是理论分析的一种方法,不是客观的社会现实,更不是劳动发展的客观规律。

三是生产劳动中形成的剩余,大多是由于将生产中本来消耗的劳动排除在生产劳动之外,将本来包含在其中的成本不予计算,从而使得成本转化为剩余或盈利。如上例中9名“非生产劳动者”所承担的是包括自己在内的本应该在生产过程中支出的劳动,它属于生产成本,因而21名劳动者创造126单位的“剩余”,是9名“非生产劳动者”通过提供生产财富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安全、管理等劳动而创造出来的,如果没有这9人的劳动,在此前提下,21名劳动者所创造的财富为294单位(21×14),而不是420单位。这种分工关系是决不能反过来说的,即如果没有21名专职劳动者的劳动,则9名“非生产劳动者”不能创造一个单位的财富。因为如果没有21名专门从事直接生产劳动的劳动者,就不存在确立分工关系的前提和必要性。如果真的没有这21名劳动者,则9名“非生产劳动者”,要么重新确立分工比例关系,要么从事混合型劳动,他们同样每人可以创造14个单位的财富。

四是从发展的角度来看,从劳动中划分出非生产劳动,并认为这种劳动对创造新财富或剩余价值不直接或不重要,这与符合生产力发展规律的知识经济时代正在到来的主题是背道而驰的。因而,是没有积极意义的。

五是劳动产品的价值结构与总量,都应该根据发展变化的劳动关系进行重新认识,特别是对于劳动产品或商品中的剩余价值的认定,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根据以上对劳动发展变化中的“四化”现象的分析和举例说明,剩余价值并不只是生产领域劳动创造,而是全社会劳动所共同创造,剩余价值社会化,对应的是社会劳动创造价值的分配关系,体现了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统一性和对称性,因而具有客观必然性与合理性。

七、本文的理论意义和政策意义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在起源上原为一体,直到今天,它们也仍然是通过分工协作关系而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而存在和运行的。因此,如果在理论上或政策上将原本并无本质区别的劳动划分为所谓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并将价值归结为生产劳动的贡献,褒此贬彼,则是完全错误和十分有害的。因此,本文提出的观点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1. 提高劳动价值理论的科学性及其现代解释力、概括力和战斗力

劳动价值理论既要与发展变化着的劳动进行科

学深入的分析和概括,提高自身对客观社会经济关系的解释力和概括力,又要在与其他价值理论的斗争中展现自身的科学性和提高自身的战斗力。这一点,可以通过劳动价值理论与其他价值理论的比较中得以显示。

(1)关于劳动价值理论与创新价值论和知识价值论。众所周知,在现代社会里,劳动的科技化程度已经大为提高,出现了劳动科技化趋势,为了在日益激烈的开放竞争环境中获得和实现更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科技的应用与创新显得越来越重要,但劳动无论怎样科技化,无论创新在劳动中居于何等重要的地位,也只是劳动的形式、内容、关系与成效的改进,而不是劳动不再重要,更不是劳动已经没有实际意义。应用科技和创新是人类根据自身(潜在)的需要或不满足于现状的探索与创造,这种探索与创造不仅是劳动,而且是劳动的高级形式,是复杂劳动,是智力或脑力劳动,是创造性劳动,因此,创新价值论,实际上并不是说劳动不再重要,而是说所有劳动中的创造性劳动的地位与作用日益突出和不可取代。而一种劳动变得更加重要,另一些劳动则变得不再像过去那样重要,这只是劳动形式与要求的变化,是劳动的结构调整与升级,与价值是否仍然由劳动创造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劳动创造价值的属性与功能仍然没有被改变和替代。知识价值论也一样。所以,创新价值论与知识价值论,并不是对劳动价值理论的否定或取代,而只是劳动价值理论的一种新的表现形式。

(2)关于劳动价值理论与要素价值论。通过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生产要素在社会范围内的配置不是自动进行和自动优化的。生产要素的配置与优化,完全是依靠劳动进行的,完全就是一种劳动行为、劳动过程与劳动结果。因此,按生产要素分配并不是因为生产要素创造了价值,而是因为生产要素在进入价值创造的过程中,带入了创造价值的被间接化的活劳动,只是由于人们没有认识到这一点,把间接化的活劳动创造价值误认为是生产要素创造价值,所以,按生产要素分配实质上是按配置生产要素的劳动分配,生产要素“创造”价值,实质上是配置生产要素的间接活劳动创造价值。我国有的学者为了不与劳动创造价值的思想冲突,不提生产要素创造价值,而是说为价值创造作出了贡献,把按生产要素分配理解为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谷书堂等,1989),其实,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实质上是按配置生产要素的劳动的贡献分配。再则,不同的具体形态的生产要素是不能进行通约和比较的,必须先把具体的生产要素价值化处理,然后按生产要素的价值分配,即按资分配。因此,按资分配实质上是按配置资本的劳动及其贡献进行分配。

(3)关于劳动价值理论与社会劳动价值论。我国学者对劳动价值论的探讨一直没有停止过,其中社会劳动价值论的影响比较大(钱伯海,1993),得到

了一些人的赞同(王莉霞等,2001),但是这种观点也存在明显的不足。由于没有找到非生产领域的劳动如何与创造价值的生产领域的劳动之间的相关性机制或媒介,使得社会各领域之间的劳动存在一个“断环”,难以构成一个共同创造价值的有机整体。为了证明非生产领域的劳动也创造了价值,无奈中只好接受与劳动价值理论的本质规定相对的“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从而无法在理论逻辑上自圆其说,留下了致命的弱点,这与要素价值论没有本质区别,受到较多的批评(陈振羽,1995 - 2005)。其实,说价值是由全社会的劳动共同创造的,这并没有错,只是由于没有认识到以劳动工具为代表的生产要素(物化劳动)对人类活劳动“吸收 - 储存 - 转移 - 变换 - 释放”的间接化功能,无法把生产领域以外的劳动作为活劳动与创造价值的劳动连接成一个有机整体,从而把间接活劳动创造价值视为物化劳动创造价值。而笔者提出的观点,揭开“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真相,即“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实质上是物化劳动“吸收 - 储存 - 转移 - 变换 - 释放”的间接活劳动创造价值。把间接活劳动与生产领域的活劳动结合起来,就是社会劳动创造价值。

2. 为分配制度改革提供符合劳动价值理论本质规定的理论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已经明确指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工作和经营管理作为劳动的重要形式,在社会生产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新在历史条件下,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中共十六大报告进一步提出了“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新观点。可以说,我国现在的基本理论是很难为这种分配制度改革提供理论支持的,特别是我们认为是最科学的价值理论的劳动价值论,把资本、技术等非劳动类的生产要素视为不能创造价值的不变资本,既然没有创造价值,理所当然就不能参与价值分配,否则就是剥削,而消灭剥削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本质中所规定的基本内容。在此前提下,分配制度改革的理论力量就显得极其脆弱,甚至异化为抑制因素。因此,为分配制度改革的政策提供理论依据是研究价值理论的重要出发点与目标要求。本文的分析虽然侧重在劳动方面,但是对劳动发展变化情况的分析,已经对创造价值的过程与关系给予了新的解释,使得“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的政策在价值理论层次统一起来,使得“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等论断具有劳动价值论提供的理论基础。甚至可以这样说,只要是社会正常运行发展所需要的劳动,都是创造价值的劳动的有机组成部分,无

论是以何种形式和运用何种工具表现劳动,其所得都是符合劳动价值论的劳动所得。当我们看清了生产要素的配置是一种创造价值或财富的劳动时,就不难理解人们为什么接受和遵循按生产要素分配,为什么生产要素的贡献实际上是劳动的贡献,为什么按生产要素分配不是剥削,以及按生产要素分配可以和按劳分配相结合的根本原因。更为广泛地说,当税收、国有资产增值(所有者权益)、利润、利息、股息等都作为一种分配方式时,它们在实质上都体现了相应的产权主体在社会经济大系统中的不同层次或不同环节以不同方式付出了相应的劳动,这些劳动是在社会范围内对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因而是创造价值必不可少的,是总体劳动的一部分,由此形成的并不是对生产领域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分割,更不是剥削,而是对共同创造的价值的合理合法的分配(这与分配不公是两个层次和两种性质的问题)。这就基本上实现了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统一。

参考文献:

1. 郭京龙、李翠玲 主编:《聚焦——劳动价值论在中国理论界》,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
2. 卫兴华:《关于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问题》,载《经济学动态》,2000(12)。
3. 课题组:《关于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几个问题》,载《经济研究》,2001(12)。
4. 钱伯海:《论社会劳动创造价值》,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1993(12)。
5. 钱伯海:《社会劳动价值论》,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
6. 谷书堂、蔡继明:《按贡献分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原则》,载《经济学家》,1989(2)。
7. 王莉霞等:《确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才能使我们坚信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载《经济评论》,2001(1)。
- 顺便提及的是,《经济评论》杂志在多年来的关于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中,已经成为重要的阵地,具有代表性的不同观点利用该阵地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8. 陈振羽:《“社会劳动价值论”质疑》,载《当代财经》,1995(9)。在后来的若干年中,陈教授在《经济评论》等刊物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对“社会劳动价值论”进行了系统的“质疑”。
9. 何炼成:《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四十年来我的研究轨迹》,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10. 周振华:《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论》,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
11. 刘解龙:《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劳动价值论基础》,载《社会科学战线》,1995(6)。
12. 刘解龙:《科技时代劳动价值论的运用与发展》,载《马克思主义研究》,1998(4)。
13. 刘解龙:《论生产劳动的社会化与层次化》,载《当代财经》,2000(2)。
14. 刘解龙:《现代劳动价值论研究三大使命》,载《财经理论与实践》,2003(1)。

(作者单位:长沙理工大学经济学院 长沙 410076)
(责任编辑:S)